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心鄉清字第1070014339A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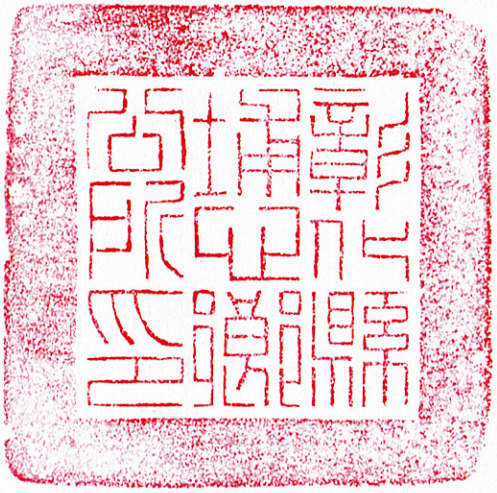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10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

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外之一般垃圾，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自行交付清除。

三、資源垃圾應依法規規定進行分類後，依規定時間及資源回收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自行交付回收。

四、廚餘回收前先行瀝乾水份，自備盛裝容器，應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分別投入垃圾車之養豬廚餘回收桶和堆肥廚餘回收桶，自行交付回收。

五、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使用透明塑膠袋，將垃圾分類包紮妥當，自行交付清除回收。

六、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得與本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

點，交付清運回收，且應於交付清除前，自行搬運至清潔車輛得以到達之處所，並應先予拆毀以縮減體積；自行修剪之樹枝應於交付清除前修剪至適當大小，其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分，直徑不得超過十五公分，並應捆紮妥當。

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八、未依公告規定者，本所清潔隊得予以拒絕收受清除，且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暨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上罰鍰。

鄉長 張秉瑜